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579号
收到日期 14年8月8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文明办 文件

苏宣通〔2014〕59号

关于印发《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 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 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精神，深入开展我省“学习雷锋榜样、践行江苏精神、汇聚道德力量”活动，按照我省《2014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推进意见》要求，从今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基层单位为主体，开展各具特色的立足岗位学雷锋活动，使之覆盖各行各业，融入生产生活，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志愿服务制度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细、落小、落实，为谱写好中国梦江苏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命名标准

1、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要求：长期坚持立足岗位学雷锋，日常工作坚持“四个有”，即有年度专项工作部署，有稳定明确活动项目，有影响广泛的社会参与，有浓厚的学雷锋文化氛围。具体表现为：（1）以笃实态度学习雷锋精神。坚持把学习雷锋活动作为抓手，经常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期江苏精神和雷锋事迹学习宣传活动，开展向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学习活动，开展诚信友善、爱岗敬业教育活动，推动学习教育群众化、制度化、常态化。（2）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单位干部职工自觉保持艰苦奋斗、节俭养德等优良传统，反对“四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没有发生违纪违法行为。（3）以优质服务发扬雷锋精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立文明服务规范，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能为广大群众提供文明、诚信、便捷、优质的服务，受到群众好评。（4）以一流业绩传承雷锋精神。坚持发扬“螺丝钉”精神，鼓励干部职工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在学雷锋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各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受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行业部门的表彰奖励。

2、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标准：（1）政治素质高。以雷锋为学习榜样，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的政治信念，积极

弘扬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2)工作能力强。具有爱岗敬业的“螺丝钉”精神，热爱本职工作，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敬业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对待工作认真负责。(3)社会影响大。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奉献爱心，成绩突出，在工作职责之外和工作时间之余能坚持义务为群众做好事，社会影响面大、群众认可度高、社会美誉度好。

三、工作流程

1、推荐申报。“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实行推荐申报制。省各部门单位、行业管理协会、群团组织、各省辖市作为推荐单位，每年定期组织推荐。

2、检查考核。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按照评选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选考核，对各申报个人进行严格审核，并将拟命名的单位和个人在省市媒体上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3、命名表彰。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综合检查考核和市民评价结果，提出示范点和标兵建议名单，经部务会研究审核后，进行命名表彰。先进事迹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列入江苏“时代楷模”、江苏“最美人物”系列进行宣传发布，并积极向中宣部推荐。

4、动态管理。“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实行动态管理，其事迹在江苏先进典型发布官网上刊播，并接受群

众监督，对于发现严重问题的，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撤销荣誉称号，确保评选质量。

四、基本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评选命名活动作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把“三个倡导”24字贯穿始终、嵌入其中，突出思想内涵，强化价值导向，努力培育一大批学雷锋先进典型，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2、精心组织、深入开展。根据中宣部要求，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标准开展命名工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从各地社区、农村、学校、机关、窗口单位、商场集市等基层单位中产生。各级都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有关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命名雷锋岗、雷锋班组、雷锋车队、雷锋式物业公司等学雷锋集体。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由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命名。

3、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各地要以评选命名活动为载体，对命名的学雷锋活动示范点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将岗位学雷锋标兵纳入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时代楷模进行宣传，大力倡导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社会风尚，大力倡导“存好心、做好事，当好人、有好报”的理念，大力营造全社会崇尚雷锋、学习雷锋、争当雷锋的良好氛围，促进全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